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 的相关承诺函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协议或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